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該等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報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重大資產減值的詳情、具體原因等有關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導致確認二零二四年度減值虧損的原因及情況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當確定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時，本公司管理層將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進行預測，從而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然後將該使用價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進行對比，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的減值虧損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財務部匯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份經營情況時首次提示出現經營性虧損，如二零二四年報所載相關披露，該經營性虧損主要為(i)報告期內整體收入較上年度有所下滑；及(ii)當年度有關經營性費用及支出未能及時調整及優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推廣品牌及發展業務所投入的推廣及服務

費、品牌營銷支出及業務樣品等所致。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獲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九個月的經營利潤出現虧損後，初步判斷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未來可能發生變化。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聘請在香港註冊並擁有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風險管理方面國際性經驗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使用價值測算，並根據使用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計提相應減值撥備。

就使用權資產錄得的減值虧損而言，主要涉及本集團在廣州租賃的一處辦公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在租期屆滿提前交回辦公室租賃物業導致減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佔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長期資產減值金額的1.6%。該減值的產生是因為相關使用權資產在退出後不再具有經濟效益，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使用權資產不具有使用價值。鑒於存在特定減值指標及可獲得充足可觀察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無需對假設及輸入數據作出進一步判斷。因此，該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記至零。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該辦公室租期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屆滿。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其中包括：(i)廣州立白辦公室的場地利用率偏低；(ii)現有的其他辦公場所已能滿足本公司日常辦公需求；及(iii)為進一步降低經營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召開內部會議決議提前退出該租賃，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與業主簽訂終止協議。廣州辦公室的提前退出能每年減少含稅租金支出為人民幣3.3百萬元，而提前交回辦公室租賃物業僅導致減值的金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佔二零二四年度長期資產減值金額的1.6%，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辦公室的提前退出既能進一步降低經營開支，能合理利用其他辦公場地，同時也未導致本公司形成重大的資產減值，因此該決定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除租期屆滿前提早退租的辦公租賃物業產生的上述減值外，本集團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根據檢討情況，分別於損益確認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與使用價值評估(定義見下文)所採納者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釐定減值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基準的詳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釐定」。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年底通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虧損撥備將其信用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公司考慮每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的賬齡天數，測算相應的預期虧損率，從而確認相應的虧損撥備。

本公司通過信息系統對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情況進行實時跟蹤，每月月底，本公司財務部把主要欠款的客戶明細向總經理匯報，並對主要欠款客戶進行重點關注追款。於二零二四年年底，財務部計提相應的虧損撥備金額。

按客戶劃分的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明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對應的減值撥備餘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其明細如下：

應收單位名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信期	賬齡	是否 關連 人士
	期末欠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3,258.6	65.3	60天	90天以內	否
客戶2	6,566.3	2,101.2	30天	240天以內	否
客戶3	5,065.2	1,005.8	30天	210天以內	否
客戶4	3,660.7	1,837.5	30天	360天以內	否
客戶5	3,057.5	895.6	30天	270天以內	否
客戶6	2,369.5	432.9	30天	21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7	1,758.8	306.4	30天	240天以內	否
客戶8	1,937.6	22.5	45天	30天以內	否
客戶9	1,654.6	1,559.7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10	1,473.0	750.8	30天	330天以內	否
客戶11	1,459.4	339.9	30天	240天以內	否
客戶12	1,292.0	275.9	30天	180天以內	否
客戶13	1,197.4	883.5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14	1,194.4	86.2	30天	240天以內	否
客戶15	1,135.2	780.1	30天	360天以內	否
客戶16	992.8	522.3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17	990.9	946.2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18	813.0	314.0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19	758.7	487.9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20	742.2	539.7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21	536.9	102.5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22	501.6	307.5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23	497.5	400.6	30天	360天以內	否
客戶24	446.0	31.1	30天	90天以內	否
客戶25	445.7	9.3	30天	120天以內	否
客戶26	438.4	15.9	30天	120天以內	否
客戶27	431.1	1.2	30天	150天以內	否
客戶28	408.3	351.0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29	400.0	358.6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30	395.6	338.6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客戶31	394.7	57.3	7天	300天以內	否
客戶32	364.6	-	30天	60天以內	否
客戶33	356.0	149.9	30天	210天以內	否
客戶34	349.0	29.1	30天	150天以內	否
客戶35	309.2	309.2	30天	360天以內及1年以上	否
30萬以下客戶	10,898.9		0-30天	360天以內	否
明細(註1)	3,065.0	5,053.0	0-30天	1年以上	否
合計	<u>71,616.5</u>	<u>21,668.4</u>			

註1：人民幣30萬以下客戶明細因客戶數量多，金額小，且金額合計佔比僅有19.5%，此處將分別按賬齡超過1年及360天以內列示。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收回款項人民幣33.0百萬元，佔應收賬款餘額比例為46.1%。董事會認為，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需採取多元化且針對性的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送對賬函、催收函，與客戶簽訂還款承諾函，以及視情況採取相應法律行動(如發送律師函、法律訴訟)等。各項行動的依據及特殊情形處理原因如下：

常規行動依據：發送對賬函可明確雙方債權債務金額，避免賬目爭議，為後續催收奠定基礎；催收函是正式的催款通知，能強化客戶的還款意識；還款承諾函則通過書面形式確定客戶的還款意願及具體方案，具有一定的約束效力。本公司主要以合作年限達到3年及以上、欠款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以上且是否仍在訴訟時效作為區分「未採取法律行動」與「已採取法律行動」的依據，主要考慮的因素如下：

- (1) 客戶的長期合作價值(以是否合作三年以上及是否仍在合作為依據)；
- (2) 客戶的償債能力(即通過評估客戶的商業信譽(如往年回款記錄)、資產及經營狀況(基於市場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定期收集的有關信息釐定))；及
- (3) 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收益(基於客戶是否欠款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以上，能否覆蓋法律行動的成本釐定)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訴訟時效。

對於合作期限三年以下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雙方長期合作的戰略考量權重較低，為快速回籠資金、降低壞賬風險，本公司建立「階梯式」法律催收體系。第一級為律師函催收，針對逾期90天以上的款項發送律師函，明確告知逾期後果及法律責任；第二級為訴前調解，若律師函發送後15天內客戶無實質響應，由法務部門聯合第三方調解機構與客戶開展調解，爭取達成調解協議；第三級為民事訴訟，調解無果或客戶拒絕配合的，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對於合作期限三年以上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暫未採取法律行動的原因：一方面，當前整體消費環境低迷，客戶經營可能面臨階段性困難，強硬法律行動可能加劇客戶經營壓力，甚至導致其喪失還款能力，反而不利於欠款回收；另一方面，長期合作客戶在市場資源、合作穩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價值，為保障雙方未來持續合作的可能性，維護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暫未直接啟動訴訟程序。針對該類客戶的新增訂單，執行現款現貨，降低交易風險，並持續對其逾期的款項進行催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針對部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啟動了專項民事訴訟，涉及金額人民幣231.59萬元，後續將根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催收情況，適時啟動法律訴訟程序。除該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訴諸法律程序外，本公司針對其他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暫未提起訴訟，主要原因如下：

- (1) 當前整體消費環境低迷，客戶經營可能面臨階段性困難，強硬法律行動可能加劇客戶經營壓力，甚至導致其喪失還款能力，反而不利於欠款回收；
- (2) 長期合作客戶在市場資源、合作穩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價值，為保障雙方未來持續合作的可能性，維護長期戰略夥伴關係，公司暫未直接啟動訴訟程序；
- (3) 上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尚在訴訟時效內；及
- (4) 針對該類仍存在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新增訂單，執行現款現貨，降低交易風險，並持續對其逾期的款項進行催收。

下述表格進一步載列本公司就追討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制定的差異化的追討行動計劃及關鍵時間節點：

(一) 合作期限三年以下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追討計劃表

行動類別	具體措施	時間節點	責任部門
基礎催收	發送上月對賬函	每月15日前完成全量發送	市場管理部門
	發送正式催收函	每月15日前針對未還款項發送	市場管理部門+財務部門
	簽訂還款承諾函	客戶表達還款意向後當月內完成	市場管理部門+法務部門
法律催收	發送律師函	逾期120天內完成	法務部門
	訴前調解	律師函發送後15天內啟動	法務部門+第三方調解機構
	民事訴訟及財產保全	調解結束後30天內提交材料	法務部門

(二) 合作期限三年以上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追討計劃表

行動類別	具體措施	時間節點	責任部門
常規催收與風險控制	對賬及催收函發送	每月15日前完成對賬函發送，每月25日前完成催收函發送	市場管理部門
	簽訂還款承諾函及跟進	達成意向後20個工作日內簽訂，每月末跟進履約情況	市場管理部門 +法務部門
	新增訂單風險控制	訂單審批時同步核查歷史欠款，發貨前確認全款到賬	市場管理部門 +財務部門
專項激勵與法律預案	「回十發九」政策執行	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回款後3個工作日內完成貨物發出及欠款沖減	市場管理部門 +財務部門
	法律風險排查及預案 ¹ 啟動	每季度末完成風險排查，觸發條件 ² 出現後3個工作日內啟動預案	法務部門

註：

1. 預案包括：為上述觸發情形制定明確標準，搭建應急處理機制，法務部門、市場管理部門、財務部門及其它需要參與的部門分工協助，共同完成證據收集與提供、風險評估及匯報審批等工作，對相關欠款人進行證據保全，先通過律師函協商，協商無果則啟動訴訟或仲裁程序，維護公司合法權益，並由財務部門根據欠款回收情況調整壞賬計提比例。如出現根據上市規則需對外披露的，由證券部門履行披露義務。
2. 觸發條件包括，當出現「客戶連續4個月未按還款承諾函履約」、「客戶存在轉移資產、註銷企業等逃廢債跡象」、「客戶明確表示拒絕還款」、「訴訟時效即將到期」四類情形時。

(三) 整體回款目標、時間節點及保障措施

釐定減值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基準的詳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釐定

本公司聘請估值師進行評估，以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本公司選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VIU估值」)。使用價值評估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並參照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IVSC」)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現金產生單位是指「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次評估中，管理層將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為用於開發、生產和銷售經典普洱茶葉產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VIU估值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進行。根據該準則，使用價值被定義為「預計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CGU)中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是通過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基於管理層編製並批准的預算進行評估的。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 - 資產減值第四條和第六條規定：企業應當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應當估計其可收回金額。2023年度本公司未發現相關資產有減值的跡象，並未單獨對相應的資產進行減值計算測試，因此對於CGU的資產組合認定以及相關計算測試，2023年沒有相應的關鍵假設和輸入上的數據。

VIU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如下所述：

- 根據所選用資產剩餘使用壽命的加權平均值，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CGU)的終止日期假定為二零四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根據最新財務預算編製了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並採用2%的增長率對後續年份的現金流量進行外推，以預測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
- 在管理層對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CGU)未來業務表現和前景的預期下，預測期內的收入增長率範圍為-28.7%至20.8%；

- 預測期內的淨利潤率範圍為-5.7%至22.1%，由管理層根據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CGU)業務的最新財務預算以及運營和市場信息來確定；及
- 採用了14.45%的稅前折現率，以反映與瀾滄茶業現金產生單位(CGU)運營相關的內在和外在不確定性等商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之釐定

估值師對本公司截至基準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ECL)進行評估(「ECL評估」)。ECL評估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所規定的原則進行的，該準則要求使用ECL模型，該模型具有前瞻性，並結合歷史和預期信息來估計潛在損失。

在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短期到期且具有充足歷史交易數據的應收款項的ECL評估中，採用了撥備矩陣法。根據此方法，實體通常使用一個撥備矩陣，該矩陣根據賬齡區間對應收款項進行細分，並對每個細分應用歷史違約率，同時根據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條件進行調整。其結果是對信貸損失的前瞻性、風險調整後的估計，該估計被系統地應用於整個應收款項組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情況如下：

應收賬款賬齡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當前	17,036,104	238,267
逾期90天以內	16,465,194	1,469,637
逾期180天以內	17,300,945	4,840,978
逾期180天以上	20,814,264	15,119,470
總計	<u>71,616,508</u>	<u>21,668,352</u>

ECL的計算過程及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如下所述：

(1) 壞賬核銷

撥備矩陣法涉及定義一個適當的時間段來分析作為壞賬核銷的應收賬款比例。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次評估中已將截至參考日期超過300天未付的應收賬款定義為壞賬。

(2) 歷史違約率

基於撥備矩陣法，估值師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分析了過去5年的歷史違約率，從而可以確定每個時間段未償應收賬款的金額，直至壞賬被核銷。

(3) 前瞻性調整

對歷史違約損失率進行前瞻性調整，以反映經濟、監管、技術環境等方面的變化。二零二四年的前瞻性調整系數為0.94，該系數基於穆迪2024年年度違約研究中的全評級加權平均違約概率，以及彭博社二零二五年經濟預測中的GDP和M2指數作為關鍵宏觀經濟指標，通過回歸分析得出。

(4) 截至基準日的具體假設

據管理層告知，本集團在基準日至報告日期間已收回應收賬款人民幣19,236,165元。因此，假設此次後續應收賬款回收的違約概率為0。管理層已提供並審查了扣除可回收金額後的應收賬款金額，具體如下：

應收賬款賬齡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整後的金額 (人民幣)
當前	17,036,104	9,489,942
逾期90天以內	16,465,194	9,912,677
逾期180天以內	17,300,945	15,586,627
逾期180天以上	20,814,264	17,391,098
總計	<u>71,616,508</u>	<u>52,380,34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後續應收賬款回收情況和前瞻性估計調整後的預期信用損失和違約損失百分比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	違約損失 百分比
當前	238,267	1.4%
逾期90天以內	1,469,637	8.9%
逾期180天以內	4,840,978	28.0%
逾期180天以上	15,119,470	72.6%

在釐定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金額時，用於評估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與上期相比未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準日)的評估方法相比此前亦無重大變動。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二零二四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石一景女士及付剛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